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一）公司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购买、出售、置换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购买、出售、置换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3、购买、出售、置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购买、出售、置换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期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购买、出售、置换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期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p>	<p>第六条 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一）公司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购买、出售、置换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购买、出售、置换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3、购买、出售、置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购买、出售、置换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购买、出售、置换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p>

<p>元。</p> <p>(二) 公司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1、购买、出售、置换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购买、出售、置换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的条件；</p> <p>3、购买、出售、置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50%且超过500 万元的条件；</p> <p>4、购买、出售、置换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期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营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1000 万元以上，但不同时满足超过50%且超过5000 万元的条件；</p> <p>5、购买、出售、置换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期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50%且超过500 万元的条件。</p> <p>(三) 公司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相关金额在50万元以上、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p>	<p>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二) 公司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1、购买、出售、置换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购买、出售、置换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的条件；</p> <p>3、购买、出售、置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50%且超过500万元的条件；</p> <p>4、购买、出售、置换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的条件；</p> <p>5、购买、出售、置换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50%且超过500万元的条件。</p> <p>(三) 公司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相关金额在50万元以上、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p> <p>.....</p>
<p>第七条 公司处置资产（包括租入或租出、核销等其他资产处置行为）的权限：</p> <p>(一) 单次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p> <p>(二) 单次金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p> <p>(三) 单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占公司</p>	<p>第七条 公司处置资产（包括租入或租出、核销等其他资产处置行为）的权限：</p> <p>(一) 单次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5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p>

<p>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p> <p>（四）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由董事会批准；</p> <p>（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八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或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的，应遵守下列决策权限：</p> <p>（一）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300万元的该等投资项目；</p> <p>（二）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3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该等投资项目；</p> <p>（三）超过2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该等投资项目，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该等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第八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或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的，应遵守下列决策权限：</p> <p>（一）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50万元的该等投资项目；</p> <p>（二）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超过5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该等投资项目；</p> <p>（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该等投资项目，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该等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第九条 对于债权债务重组、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或内部项目投资（扩建、改造、新建项目）等其他投资事项，应遵守下列决策权限：</p> <p>（一）单次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p> <p>（二）单次金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p> <p>（三）单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p> <p>（四）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或是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九条 对于债权债务重组、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或内部项目投资（扩建、改造、新建项目）等其他投资事项，应遵守下列决策权限：</p> <p>（一）单次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p> <p>（二）单次金额在5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p> <p>（三）单次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由董事会批准；</p> <p>（四）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或是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p>

.....	审议批准；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